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齊藤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酷多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隆政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255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